

黎明技術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「安定就學」專案補助申請表

班 級	姓 名 學 號	住 址	電 話 (行動電話)

申請類別

勵學餐券 以「工讀換勵學餐券」方式， 工讀 5 小時換取每月 20 張。	分期付款 (上網登錄後並完 成分期單列印)	補助學分、學雜費

說明：

為確實照顧中低收入戶、父母(監護人)因失業造成生活窘困者，本校特成立「安定就學基金」協助同學能安心在校就學，除請同學依自身需求提出申請外，並請同學注意須備妥待查驗之資料(只要備妥下述條件其中之一證明即可)，經導師輔導簽證即可獲得補助並於自開學日兩週內提出申請：

證明文件：

- 符合弱勢助學(全戶全收入低於新台幣 70 萬之國稅局證明)
- 低收入戶(區鄉鎮市公所證明)
- 父母親(監護人)失業證明
- 其他(無法提出上述二項證明者由各班導師輔導後提出證明，經承審單位調查後給予適當補助)

導師輔導簽證：_____

審核單位：生輔組_____

學務處(學務長)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